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子字第 041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3 年度第 4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29、32 及 35 標號共有人陳下寮(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0 鄰船頭路 24 之 55 號)、陳玉全(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79 之 1 號)、陳東華(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 巷 1 之 8 號)、陳鐵漢(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信義路 11 之 4 號)、陳佳宏(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杉板路 51 巷 20 號)、陳洪錦綢(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杉板路 51 巷 22 號)、洪茂林(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 巷 1 之 16 號)、洪新翔(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里沿海路 372 號三樓)及洪太平(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57 號)；第 30 標號共有人陳富(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158 之 5 號)、陳下寮(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0 鄰船頭路 24 之 55 號)、陳進祥(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79 之 1 號)、陳玉全(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79 之 1 號)、陳東華(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 巷 1 之 8 號)、陳鐵漢(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信義路 11 之 4 號)、陳冠融(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信義路 11 之 1 號)、陳慶平(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塩洲路 68 巷 6 號)、洪茂林(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 巷 1 之 16 號)、洪新翔(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里沿海路 372 號三樓)及洪太平(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57 號)；第 31 標號共有人陳下寮(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0 鄰船頭路 24 之 55 號)、陳財春(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 13 鄰中正路 15 號)、陳玉全(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79 之 1 號)、陳鐵漢(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信義路 11 之 4 號)、陳佳宏(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杉板路 51 巷 20 號)、陳洪錦綢(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杉板路 51 巷 22 號)、洪茂林(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 巷 1 之 16 號)、洪新翔(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里沿海路 372 號三樓)及洪太平(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57 號)，如台端或其繼承人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3 月 18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款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29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0718-0000 地號	10.43	1/20	陳玉帶	1,355	125
30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0721-0000 地號	18.48	1/20	陳玉帶	2,355	222
31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0722-0000 地號	496.60	1/20	陳玉帶	61,889	6,000
32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0725-0000 地號	10.65	1/20	陳玉帶	1,355	128
35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0781-0000 地號	103.55	1/20	陳玉帶	12,855	2,000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